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506,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8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马进先生、成志明先生、傅晶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黄鑫颖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黄鑫颖女士	139,477,158	99.978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黄鑫颖女士	3,239,606	99.0905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非凡、王旭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